4、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

4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(采购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NTSC-G2025-0001, 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0m³可分割甲醛 TVOC 环境试验舱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20m³ 可分割环境试验舱)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(上海娜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92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8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CX电子公章):上海娜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。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. 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期: 2025